

尉氏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紧扣财政工作实际，主动作为，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向公众公开政务信息，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发布政务信息、提供公共服务、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窗口，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全面提升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 财政预决算公开情况

推进预算公开。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预算公开工作。根据公开时间的及时性、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及细化程度上新的要求，政府收支预决算及部门收支预决算，统一在政府网站专栏进行公开。2024 年，全县除涉密单位以外所有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全部及时公开到位，公开率均达 100%，并长期接受社会监督，提高预决算透明度。

2. 其他信息与政务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简报、手机报等公众平台，及时发布相应信息，内容涵盖财政理论、改革动态、基层管理、财政新闻、财政公告等诸多方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中央和省市县有关要求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进一步明确县财政局政务公开职责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发布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，切实把好导向关、政策关、内容关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。确保公开相关信息准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4 年，尉氏县财政局坚持“依法、全面、真实、及时、便民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简报、手机报等各种媒介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，做好重点财政工作宣传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动态化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根据工作实际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坚持局长亲自抓，分管领导直接抓。建立了局办公室牵头，各股室各负其责、分头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局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并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具体要求，发挥好监督保障执行作用，有序推进各项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21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县财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确保信息及时公开，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需继续完善，时效性还有待提高，规范化程度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已经改进情况：一是抓好主动公开。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积极及时推进财政预、决算公开、“三公”经费公开、财政信息统计公开、国资国企等法定公开内容。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，增强全系统干部职工的主动公开意识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一起安排，同步推进，同步落实。三是拓宽公开渠道，不断丰富公开途径，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平台推送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2024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，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